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黃子萱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376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DY282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員依法停(休)職期間得否於民間機構執行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2項所稱「領證職業」所為之事務，請依該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3/03 11:5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